

# 永清县财政局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公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其他有关政策，在市财政局和县政府授权的范围内制定有关财政、预算、税收、财务、会计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等制度。

(二) 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执行县人大的批准的财政预算，监督乡镇预算的执行，审编年度决算，对社会财力进行综合平衡。

(三) 参与宏观经济的决策和管理，参与基建投资、劳动工资、物价、外汇、科技、教育、住房、社会保险等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的财务制度，并加强资金使用的宏观调整和监督，运用财政、税收、补贴等经济杠杆，对国民经济和国民收入分配进行调控。

(四) 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组织实施国有股权管理；负责国有资本金统计分析，指导资产评估业务，承担永清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

(五) 管理和监督全县各项财政收入，组织和监督财政预算的执行，制定和组织执行县与乡镇、国家与地方企业的分配政策，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财务制度。

(六) 管理县级财政公共支出；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拟定全县政府采购和控制社会集团消费的实施办法；编制县政府

采购预算；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增加支出的政策；统一管理全县基本建设的财务制度。

(七)管理市局分配我县的世行贷款；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各项罚没收入的管理；依法管理全县预算外资金。

(八)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拟定全县性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拟定有关住房改革财务管理制度。

(九)管理和指导全县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查处会计人员违反财经纪律案件，研究和建立符合经济需要的会计工作运行机制；贯彻国家和省市制定的会计工作法规；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分行业会计制度。

(十)监督各乡镇的财政收支和各部门的财务活动，检查财政税收政策、法令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犯财经纪律的事项进行查处。

(十一)制定全县财政教育规划，组织全县财政干部培训，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工作。

(十二)对财政支出项目全过程进行技术性审核与评价监督管理。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永清县财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994.5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09.98 万元，下降 16.9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4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44.59 万元，占 99.96%；其他收入 1.11 万元，占 0.0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3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6.41 万元，占 79.98%；项目支出 587.11 万元，占 20.0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44.59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294.2 万元，降低 9.08%，主要是压减了部分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预算及人员预算；本年支出 2933.52 万元，减少 110.67 万元，降低 3.64%，主要原因同收入减少原因。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9%，比年初预算减少 20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了部分项目支出和人员支出 148.8 万元；

本年支出 293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4%，比年初预算减少 212.6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同收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44.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24.2 万元，占 95.91%；农林水（类）支出 11.8 万元，占 0.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48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类）支出 97.04 万元，占 3.3%。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4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16.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2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1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06 万元，降低 32.62%，主要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变化，主要是无出国出（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

年初预算无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41 万元,降低 15.77%,主要是各局属单位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6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财政局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财政局部门对 2018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县财政局部门决算无专项项目支出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无重点项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8.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43 万元，增长 7.2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电费、印刷费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4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48.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 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 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